

連江縣政府 函

地址：20941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
承辦人：劉淑玲
電話：0836-22067#6214
傳真：0836-25582
電子信箱：ma3176@gm.matsu.edu.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900054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教師轉任、介聘年限及相關個別介聘規定，並公告於
109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
縣市服務作業網站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9年2月11日中市教中字第1090010981號函。
- 二、本縣轉任、介聘年限及超額情形及相關規定如下：
 - (一)本縣專任輔導教師不得轉任縣內所屬學校其他教師職務。
 - (二)本縣東莒國民小學及敬恆國民中小學（國小部）因少子化情形嚴重，可能產生減班致教師超額情形。
 - (三)依據離島建設條例12-1條第1項規定「為保障離島地區學生之受教權，離島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初聘教師應實際服務六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臺灣本島地區學校。」
 - (四)本縣各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縣內他校服務作業要點規定：「現職專任合格教師應在同一學校實際



服務滿4年以上始得申請縣內介聘」；惟調臺仍受離島建設條例12-1條第1項規定之年限限制。

正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連江縣政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